

機關學校未滿60歲之駕駛於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之年度，得以公假登記半天辦理體格檢查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05.14. 局企字第09900104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5月14日

主旨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駕駛未滿60歲者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辦理體格檢查以申請職業駕駛執照審驗之給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第 1項規定略以，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6年換發 1次，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 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。但年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64條之 1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，換發有效期限 1年之新照至年滿65歲止。第54條第 1項規定略以，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職業駕照），應自發照之日起，每滿 3年審驗 1次，並於審驗日期前後 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，經審驗不合格者，扣繳其駕駛執照，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。
- 二、案經轉准交通部本（99）年 4月27日交路（一）字第0990003841號函略以，依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第 3點附件 1規定，辦理職業駕照審驗登記應檢附體格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，爰未滿60歲之職業駕駛人亦應檢具合格體檢表，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第 1項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職業駕照審驗。另若駕駛人僅辦理定期換照而未同時申請職業駕照審驗，不需檢附體格檢查表。
- 三、為符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及應各機關業務需要，自即日起各機關駕駛未滿60歲者，於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之年度，得以公假登記半天辦理體格檢查，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惟渠等於同一年度辦理體檢或依本局98年 1月23日局企字第0980060615號函規定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時，其有關公假之核給，基於不重複給假之原則，僅得擇一辦理。另各機關駕駛未滿60歲者，於僅辦理定期換照而未同時申請職業駕照審驗之年度，尚不得以公假登記辦理體格檢查，以換發職業駕照。